



司法护航 文脉永续

——赤峰市喀喇沁旗人民法院守护古长城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赵芳

赤峰市喀喇沁旗地处内蒙古自治区东南部,境内留存战国燕北长城和东汉长城遗址,其中战国燕北长城长18.4公里,东汉长城长20公里。同时,该旗还毗邻马鞍山红色革命遗址,形成了“古长城文脉+红色文化”双文化遗产格局。

近年来,因遗址散布山林,部分长城段落无硬化道路,加之山区雨水冲刷及耕种放牧活动与文物保护红线存在空间冲突,导致盗掘古文化遗址、在保护范围内非法采石取土、违法建设、耕种放牧等行为屡禁不止,对长城本体及周边历史风貌造成了严重侵害。面对严峻的挑战,赤峰市喀喇沁旗人民法院立足审判职能,聚焦辖区长城遗址保护痛点难点,构建专业化、全链条、协同式长城司法保护体系,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为长城遗址筑起一道坚不可摧的“司法盾牌”。

高举司法利剑 依法严惩涉长城遗址犯罪

喀喇沁旗法院始终将保护长城遗址安全放在首位,充分发挥刑事审判震慑作用,对于盗掘、故意损毁长城遗址文物等犯罪行为,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从严从快判处。

在该院审理的贾某故意损毁文物一案中,被告人贾某在明知其耕地毗邻长城遗址的情况下,仍雇佣他人使用机械设备推土、深翻,导致遗址本体及部分地下原始文化堆积层遭到严重破坏。案件受理后,喀喇沁旗法院迅速组成专业合议庭,严把事实关、证据关,最终以故意损毁文物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本案审理期间,合议庭发现虽然被告人已被提起公诉,但通过实地调查走访,村民们均表示对该处文物的外观、所在位置、价值、保护方式、相邻耕地的耕种方式等知之甚少。于是,在案件判决后,喀喇沁旗法院针对长城遗址保护存在的问题,第一时间向喀喇沁旗文化旅游体育局发送司法建议,督促其完善长城管护机制。喀喇沁旗文化旅游体育局高度重视,对于长城遗址保护现状、整改措施、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及时向喀喇沁旗法院做出了回函。

此案的宣判,在周边村镇引起了极大的震动,真正实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

创新审判机制 构建环境资源“公益诉讼”防线

保护长城遗址不仅要打击犯罪,更要对受损的公共利益进行修复。为此,喀喇沁旗法院积极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在长城保护领域引入公益诉讼机制,为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开辟“绿色通道”。

2023年,喀喇沁旗人民检察院收到线索,在喀喇沁旗十家满族乡姜家湾段,一处燕北长城遗址内外的土地被开垦为耕地,北侧一小段残存的城墙因高出农田一截得以幸存。该段燕北长城遗址西侧有一大型水泥厂,一条输送石料的传送廊道横跨长城遗址,几个支撑柱立在遗址四周,一旦下沉或垮塌,将给燕北长城遗址带来严重损害。对此,喀喇沁旗检察院向喀喇沁旗文化旅游体育局发出检察建议,喀喇沁旗文化旅游体育局收到检察建议后针对问题进行了整改。后经实地检查,喀喇沁旗检察院发现长城遗址文物保护工作并未整改到位,燕北长城姜家湾段仍然存在被破坏的潜在风险。于是,喀喇沁旗检察院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向喀喇沁旗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案件受理后,喀喇沁旗法院第一时间向被告喀喇沁旗文化旅游体育局发出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同时,案件承办人多次赴长城遗址现场固定证据,邀请担任政协委员的长城遗址保护专家参与喀喇沁旗检察院、

喀喇沁旗文化旅游体育局一同召开座谈会。会上,与会专家给出了可以采用以租赁农田、退耕还遗的方式解决耕种蚕食长城本体难题的建议。法院和与会人员一致认为专家建议可行。

在喀喇沁旗检察院的监督下,喀喇沁旗文化旅游体育局协调燕北长城姜家湾段属地人民政府与长城遗址沿线农户签订土地租赁协议,沿线农户退出其耕种的土地,实现退耕还遗。喀喇沁旗文化旅游体育局也明确表示将加强对水泥厂传送廊道的日常监管,确保该处设施不影响长城遗址本体。因喀喇沁旗文化旅游体育局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喀喇沁旗检察院向喀旗法院提交撤回起诉决定书,法院做出裁定予以准许。

该案的处理,既拓宽了行政机关的履责范围,倒逼行政机关主动作为,又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精准消除文物损害风险,实现了文物保护与经济发展的统一。

延伸司法职能 织密长城保护“多元共治”网络

长城遗址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决不能单打独斗。喀喇沁旗法院主动联合政府和文旅、公安等职能部门,建立联动保护机制,打通“行政监管+司法兜底”保护闭环。针对喀喇沁旗部分长城遗址分布分散、巡查难度大的特点,喀喇沁旗法院敦促文物部门在长城

遗迹的重要点位设置公示牌,明令禁止在保护范围内擅自进行工程建筑、取土挖沙等破坏行为,给破坏者划定“法律红线”。该院还组织法官定期下沉走访,第一时间受理群众举报的破坏线索,积极向属地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针对巡查漏洞、监管盲区提出整改对策,助力堵塞管理缺口。同时,通过巡回审判方式,在长城遗址脚下公开审理一批破坏长城的典型案件,邀请当地村民、企业经营者、中小學生参与旁听,并依托村镇广播、便民微信群进行常态化宣讲,以身边案例强化法治警示,使每个群众都从旁观者变成“长城守护者”。

对历史负责就是对未来负责。保护喀喇沁旗长城遗址,是一场守护文脉的接力跑,也是一场非赢不可的法治硬仗。下一步,喀喇沁旗法院将组建长城保护专门合议庭,探索“三合一”归口审理模式,统一裁判尺度;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文旅局等单位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机制,在线索移交、证据固定、财产执行等环节无缝衔接;加强与毗邻地区法院的司法协作,形成跨区域保护合力,绝不让交界地带成为“法治飞地”。喀喇沁旗法院将始终怀着对传统文化的敬畏之心,高悬司法利剑,展现正义锋芒,用法治之力守护长城的千古雄姿,让北疆长城在司法的阳光下,安然向世人诉说中华文明的悠久与辉煌。

6人涉恶同堂受审 代表委员列席旁听

呼和浩特讯 10月15日,包某某、黄某某等6人涉嫌犯组织卖淫、开设赌场等罪刑一案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该案系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呼和浩特市首例涉恶案件。开庭当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200余人旁听庭审。

公诉机关以被告人包某某涉嫌犯组织卖淫罪、寻衅滋事罪、窝藏罪,被告人包某某、张某某、高某某、边某某、郭某某、黄某某涉嫌犯开设赌场罪,被告人黄某某涉嫌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向新城区法院提起公诉。案件受理后,新城区法院结合案情特点与安全保障要求,第一时间成立案件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科学制定庭审工作预案,由资深刑事法官组成合议庭,全面梳理案件事实与证据材料,并依法为未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指定法律援助辩护人,充分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同时,该院多次召开推进会及庭前会议,为正式庭审高效有序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庭审现场,国徽高悬,气氛庄严肃穆。合议庭严格依照规范程序开展庭审活动,有力掌控庭审节奏,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了审理。鉴于本案案情较为复杂,涉案人数众多,预计庭审历时3至5日,庭审结束后将择期宣判。(张璐)

亡夫赠与情人钱款 法院判令全额返还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哈巴格希法庭审结一起婚内财产赠与纠纷案件,以司法裁判守护当事人夫妻共同财产,维护公序良俗。

杨某与李某2005年登记结婚。2024年李某意外去世后,杨某梳理其经济流水发现,丈夫李某长期通过微信向陈某转账近6万元,不少转账发生在情人节、七夕等特殊节日,金额多为520、1314、5200等具有示爱含义的数字。杨某认为丈夫未经自己许可,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用于不正当交往,遂诉至法院,要求确认赠与无效、返还全部钱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未经配偶同意向他人大额转账赠与款项,既属于无权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亦违背公序良俗,赠与行为应当认定无效,且涉案转账近6万元,远超家庭日常生活小额开支,资金流转具有鲜明

情感指向,交易模式与正常社交往来存在本质区别,足以认定款项用于婚外不正当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无效,法院判决陈某向杨某返还57679.93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判决送达后,双方均服判息诉,判决生效。

哈巴格希法庭表示,婚姻忠实义务是民法典赋予夫妻双方的法定义务,以“维持婚外不正当关系”为目的的财产赠与,无论赠与与人是否在世、财产是否为个人所有,都因违背公序良俗而无效;原配的合法财产权益,始终受法律保护。下一步,该法庭将持续发挥家事审判职能作用,以类案裁判树立行为指引,通过刚性司法裁判与柔性普法引导相结合,持续涵养忠诚和睦、清自律的优良家风,以司法力量护航辖区家庭和睦与基层善治。(陈嘉欣 思泽惠)

达茂旗司法局:法治温情护夕阳

百灵庙讯 为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提升老年群体法治意识和反诈防骗能力,近日,包头市达茂旗司法局联合达茂旗边境管理大队深入社区,开展重阳节敬老爱老主题普法宣传活动,让法治温情陪伴“夕阳红”。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结合老年群众生活特点和法律需求,采取以案释法、现场讲解、互动答疑、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重点围绕民法典、法治宣传教育法、法律援助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宣讲。针对老年人普遍关心的子女赡养、遗产继承、邻里纠纷、婚姻家庭、民间借贷等常见法律问题,工作人员展开细致解读,帮助老年人打破法律认知误

区、明晰维权渠道,同时向老人们讲明法律援助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和咨询渠道,确保他们遇到法律问题时,能够找得到人、办得成事,维得了权。

本次联合普法活动,将传统敬老美德与法治宣传深度融合,进一步拉近了与基层群众的距离,有效提升了辖区老年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增强了老年群体的自我保护和依法维权能力。下一步,达茂旗司法局将常态化开展送法进社区、法治助老、暖心护老系列普法服务活动,不断织密老年群体法治保障网,用法治力量守护老年群体幸福晚年,为建设平安、和谐、法治社区筑牢法治根基。

(包头市达茂旗司法局供稿)

幸福路司法所:重阳送法进社区

包头讯 10月18日是传统节日重阳节。包头市青山区司法局幸福路司法所紧扣敬老主题,借社区重阳节联欢活动之机,为辖区老年人送上了一道“法治加餐”。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悬挂“依法保障老人赡养财产权益”横幅,设置法律咨询台、普法资料领取区、公众号推广角,让老人们在观看节目的同时就能咨询法律问题、领取普法纪念品,实现“过节+学法”两不误。

为提升普法宣传效果,工作人员还特别定制了普法帆布袋、普法围裙、实用削皮刀等宣传物料,并围绕老年群体关心的赡养义务、财产权属、遗嘱继承、防范养老诈骗等内容开展讲解,用“家常话”为大家说清“法律事”。在公众号推广角,工作人员帮老人们把字体调到最大、把公众号置顶,并现场为大家演示如何浏览公众号各类普法音视

频、贴图和文章。“原来手机里就有个‘法律顾问’。”72岁的刘大爷边听音频边念叨:“这下心里有底了。”

此次普法收效良好,获得了老人们的广泛点赞。当普法从文件走进菜篮、从讲台落到围裙,老年人握住的,不只是布袋和纸张,更是看得见、用得着的“法治安全感”。下一步,幸福路司法所将常态化联合社区、派出所、养老机构,针对高龄、独居、失能老人建立针对性普法台账,对赡养、房产、遗赠纠纷开辟“绿色通道”,坚持能调则调、应援尽援,真正把法律服务送到群众身边,让辖区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安、老有所护。

(包头市青山区司法局供稿)